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 马尔克斯中短篇小说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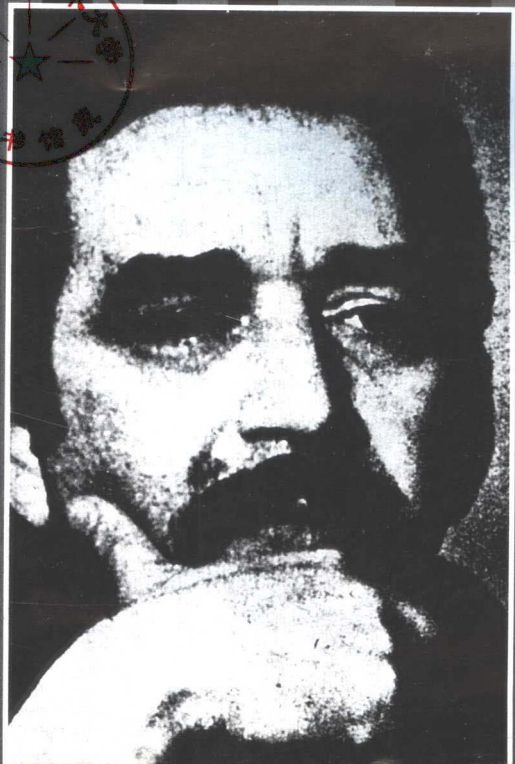
何裳 译编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 马尔克斯中短篇小说集

何裳 译编



## 我所知所爱的马尔克斯(代序)

【台湾】三毛

马尔克斯是近年来世界性受欢迎的作家。他的作品不只在西班牙语地区得到普遍的欢迎,同时在世界各地只要对近代文学略有涉猎的人都不应该不知道他。

我大概是九年以前开始看这位先生的作品,第一本看的是《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第二本是《格兰德大妈的葬礼》。然后是《百年孤独》,我的看法是除了中国《红楼梦》之外,在西方作品里,它们是这百年来最有趣的书。它可以使每个人阅读、了解和欣赏,念他的书,如入幻境,痴迷忘返。

我认为今天以一个写短篇小说起家的作家(不能说专写短篇小说),能够得到诺贝尔文学奖的荣誉,也是相当的特殊。我最受感动的两篇文章,台湾好像没有介绍,一篇叫做《星期二晌午》,一篇叫做《鸟笼》,都是很短的,而里面说的东西是很平凡的生活上的故事,可是又那么深刻。

《星期二晌午》是说一个贼在镇上被打死了,他的母亲带了个小女孩坐火车到那个镇他的坟上去献朵花,镇上的人觉得打死这个贼有一点羞耻,就把百叶窗都关下来了。这个女人下火车时就跟女孩讲要振作起来,然后她们走下去,走到教堂的门口敲门,教堂的神父打开门接待她们,带她们到坟上去,在上面放一朵花。离开镇的时候,百叶窗后面很多眼睛看着她们。神父说:“真可惜啊!你当初为什么不叫你的儿子做一些好事?”母亲答复说:“他本来就

是个好人。”

《鸟笼》是说一个做鸟笼的人，很渴望能赚一点钱。他做了很多幻想之后，把鸟笼很辛苦的做好拿去，最后的结局是把鸟笼送给了一个小孩，走了，没赚到钱。很辛酸的的一个故事。

《格兰德大妈的葬礼》写的都是很平凡的故事，但有很深刻的一种人生的悲剧感。他的作品在整个气氛上很象福克纳的东西，很沉而不闷，很满，要说的话不说出来就结束了，有回味，他有些作品短，而且非常短，在西班牙本土，前两年几乎每一个星期都把他的短篇小说编成电视剧演出，非常好看。

我从没有受过这样深的感动，希望把西班牙语系文学作品译出来，直到看到马尔克斯的作品。我认为他的作品在当今这些文豪来说，他得奖实在是晚了一点，早该得奖了。

对于马尔克斯这样的看法可能是因为对西班牙语文有着太强烈的情感，同时于他们的人民、土地、民族也有认同。马尔克斯在世界各地已是十多年来最受欢迎的作家，作品深刻而悲哀，他有着悲天悯人的胸怀，写的是全人类的情感，文字浅近不晦涩。

他得奖我非常兴奋。但愿因为这个人的得奖，使我们不再只注意欧美文学，事实上西班牙语系文学到今天还是非常灿烂，可是对我们来说，引介的工作还有待努力。

# 目

# 录

|                             |       |
|-----------------------------|-------|
| 我所知所爱的马尔克斯(代序)·····         | (1)   |
| 枯枝败叶·····                   | (1)   |
| 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             | (86)  |
| 巴尔塔萨的一个奇特的下午·····           | (144) |
| 蒙铁尔寡妇·····                  | (152) |
| 周末后的一天·····                 | (158) |
| 礼拜二午睡时刻·····                | (179) |
| 纸做的玫瑰花·····                 | (186) |
| 咱们镇上没有小偷·····               | (192) |
| 格兰德大妈的葬礼·····               | (220) |
| 恶时辰·····                    | (235) |
| 巨翅老人·····                   | (387) |
| 世界上最漂亮的溺水者·····             | (394) |
| 埃伦拉与残忍的祖母——令人难以置信的悲惨故事····· | (400) |
| 一件事先张扬的凶杀案·····             | (444) |
| 作品释疑(代跋)——与门多萨对话实录·····     | (516) |

## 枯枝败叶

至于惨死的波吕涅刻斯的尸体，据说已经出了告示，不准任何公民收殓，不准为他掉泪，就让他暴尸野外，不得安享哀荣，任凭俯冲而下的兀鹰吞噬他，饱餐一顿。听说，为了你我，或者说为了我，仁君克勒翁命人四处张贴这份告示；把我弄到此地也无非是要宣示此令，做到人人皆知。此事可是非同小可，谁敢抗命不遵，就将死于乱石之下。

——引自《安提戈涅》<sup>①</sup>

忽然间，香蕉公司好似一阵旋风刮到这里，在小镇中心扎下根来。尾随其后的是“枯枝败叶”，一堆由其它地方的人类渣滓和物质垃圾组成的杂乱的、喧嚣的“枯枝败叶”。这是那场越来越遥远、越来越令人难以置信的内战的遗物。“枯枝败叶”冷酷无情。“枯枝败叶”臭气熏天，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香蕉公司就把多次浩劫以后余下的垃圾统统抛到了街头，狂风突然以令人头晕目眩的速度搅动着垃圾，垃圾急速地分化、淘汰。最后，那条左边是小河、右边是坟茔的穷街陋巷变成了一座由来自各地的垃圾组成的五光十色、面目全非的小镇。

这些“枯枝败叶”以排山倒海之势把商店、医院、游艺厅、发电厂的垃圾席卷到这里。垃圾里有独身女郎，也有男子汉。男人们把骡子拴在旅店的木桩上，他们随身携带着简单的行李。

<sup>①</sup> 《安提戈涅》系古希腊三大悲剧家之一索福克勒斯（公元前485—406）的名著。

没过几个月，他们就成家立业了，拥有了两个情妇，还混上个军衔。就连都市那些卖笑的垃圾也和“枯枝败叶”混在一起，来到我们这里。她们搭起一座座矮小的木屋，先收拾出一个角落，支起半张行军床，权作露水夫妻幽会的暗室。一条秘密的喧闹的街道随之而起。于是，在小镇之中又出现了一个谁也管不了的小镇。

人们在大道上支起帐篷。男人们在当街更换衣服，妇女们张着雨伞，端坐在箱笼上。一头头的骡子被丢弃在一旁，饿死在旅店的马厩里。在这一群象狂风暴雨般袭来的陌生面孔中间，我们这些最早的居民反而成了新来的客人。

战争结束前，当我们在赞赏马孔多的肥田沃土的时候，就估计到早晚有一天“枯枝败叶”会涌到这里；但是万万没有料到来势竟会如此凶猛。尽管我们已感到雪崩降临，可也只能坐下来耐心等待这些不速之客的来到。这当儿，火车的汽笛第一次鸣响了。“枯枝败叶”倾巢而出，前去迎接火车。回来的时候，他们垂头丧气了；然而他们团结起来了，有力量了。“枯枝败叶”经过天然发酵，终于融进大地里那些默默发育的种子里去了。

——1909年记于马孔多

—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死尸。今天是礼拜三，可我总觉得似乎是礼拜天，因为我没去上学，妈妈还给我换上了那件有点儿瘦的绿灯心绒衣服。妈妈拉着我的手，跟在外祖父后面。外祖父每走一步，都要用手杖探探路，免得撞着什么东西（屋里幽幽的，看不清楚，他又是一瘸一拐的）。走过立镜前，我从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全身，绿色的衣服，脖颈上紧紧地扎着一条浆过的白带子。我在圆得象满月一样脏乎乎的镜子里打量着自己，心里想：这就是我，今天象过礼拜天似的。

我们来到停尸间。屋子里门窗紧闭，又热又闷。大街上传来太阳的嗡嗡声，除此而外啥也听不见。空气停滞不动，凝成一团，似乎跟钢板一样能够拧几道弯儿。停尸间里，飘浮着一股衣箱的气味。我朝四下里瞧了瞧，一只衣箱也没有看到。在旮旯里有一张吊床，一头儿挂在铁环上。一股垃圾味儿直钻鼻孔。照我想，这股臭味儿准是周围那些破烂玩意儿、那些快要霉烂的物件散发出来的，虽然这些东西也许另有一种气味。

从前，我以为凡是死人都戴着帽子。现在一看，满不是那么回事。原来死人光着头，脑袋青青的，下巴上系着一条围巾。嘴巴略微张开，紫里透青的嘴唇后面露着带黑斑的、参差不齐的牙齿。舌头朝一边耷拉着，又肥大又软和，比脸的颜色还要暗淡，跟用麻绳勒紧的指头的颜色一样。死人瞪着眼睛，比普通人的大得多，目光显得又焦躁又茫然。皮肤好象湿土。我本以为死人看上去大概象普通人在静悄悄地睡觉。现在一看，也不是那么回事。死人象是个刚吵过架的、怒气冲冲的、完全清醒的活人。

妈妈的穿着也象是过礼拜天。头上戴着压住耳朵的旧草帽，身穿领口封住、袖子长抵手腕的黑衣服。今天是礼拜三，看见她这身装束，我觉得她和我疏远了，象个陌生人。她似乎要跟我说些什么。这时候，抬棺材的人来了，外祖父站起身来，迎上前去。妈妈坐在我旁边，背朝着紧闭的窗户，大口大口地直喘粗气。时不时地整理着露在帽子外面的几绺头发。出来的时候帽子戴得太急，头发没有来得及绾好。外祖父吩咐把棺材摆在靠木的地方。这会儿，我看清楚了，棺材满可以容得下那个死人。刚抬进来的时候，我觉得棺材似乎太小了，装不下横躺在床上的尸体。

我真不明白干吗把我带到这儿来。这栋房子我压根儿没有进来过，还以为没人住呐。这栋房子在大街的拐角上，挺宽敞。据我想，房门大约从来没有打开过。我一直以为是座空房子。今



天，妈妈跟我说：“下午甭上学去了”，她说话的声音很沉重，半吞半吐的，我听了，心里一点儿也不感到快活。她拿着灯心绒衣服走过来，一声不响地给我穿上。随后，我们走到大门口，找到外祖父。我们走过三户人家，来到这儿。直到现在，我才知道原来街角这里还有人住，而且已经去世了。妈妈说：“大夫要下葬了，你可得老实点儿。”她指的大概就是这个人。

刚进来的时候，我没有瞅见死人。只见外祖父在门口和几个人说话，随后，他叫我们先进去。我还以为屋里已经有人了呢。进来一看，房间里很黑、空荡荡的。刚一进门，一股热气扑面而来，垃圾臭味一个劲地往鼻子里钻。一开头，这股气味挺浓的，老是不散。现在，跟热气一样散开了，闻不见了。妈妈拉着我在她旁边坐下。过了一会儿工夫，慢慢地能看清屋里的东西了，外祖父打算打开一扇窗子。窗户和木椽象是焊在一起，四周全粘住了。他用手杖敲打插销。外套上落了很多灰尘，一动尘土就飞扬起来。他换了个地方，我也跟着掉过脸去。最后，他说简直没有办法打开窗户，就在这工夫儿，我瞧见床上躺着一个人。他在黑地里平躺着，一动也不动。我扭过头看看妈妈。只见她沉着脸，象个陌生人，两眼盯住另一个角落。我的脚够不着地，悬在空中，离地还有一截子。我把手放在腿底下，用手掌撑住坐位，两腿晃来晃去，脑子里什么也没想。晃着晃着我想起了妈妈对我说的话：“大夫要下葬了，你可得老实点儿。”想到这儿，我觉得背后冒出一股凉气。扭过头瞅了瞅，只有一面干裂的木板墙。我似乎听见墙里有人说：“别晃荡腿啦，床上躺着的就是那位大夫，他已经死了。”我朝床上膘了一眼，还是老样子。我这才看出来，原来那个人不是躺着，他已经死了。

由打这儿起，无论我怎么想方设法不去看他，老觉得有人把我的脸扭向那边去。我尽力朝别的地方看，可是不管在什么地方，我总是瞧见他，在黑暗中瞪着两只木呆呆的眼睛，青虚虚的

脸上没有一点儿生气。

我不明白为什么没有人来参加葬礼。到这儿来的只有外祖父、妈妈和给外祖父干活的四个印第安乡巴佬儿。他们带来一口袋石灰，把石灰全都撒到棺材里去了。妈妈坐在那儿直出神，样子挺奇怪的。不然的话，我早就问她干吗要往棺材里倒石灰了。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倒空了以后，有个人把口袋提溜到棺材上面抖落了一阵，剩下的粉末从口袋里洒出来，看上去不大象石灰。倒很象锯末。那几个印第安人抓住死者的肩头和两脚，把他抬起来。死者穿着一条普通的裤子，腰里系着一根宽宽的黑带子，上身穿着一件灰不溜丢的衬衫。只有左脚穿着鞋。阿达说过，这叫一只脚是国王，一只脚是奴隶。右脚上的鞋扔在床头儿上。看起来，死者躺在床上不大好受，放进棺材里，舒坦多了，平静多了。他那张脸本来象刚吵完架的清醒的活人的脸，这会儿，显得心平气和了。从侧面看，挺和蔼的。八成是躺在棺材里，他觉得终于找到了合适的地方。

外祖父在房间里走过来走过去。拣起几件东西，放进棺材里。我又掉过脸来瞅着妈妈，等着她告诉我干吗外祖父要把东西扔进棺材里去。可是，妈妈蜷缩在黑衣服里，态度十分冷漠，竭力不去看死人呆的地方。我也想学她的样子，可是办不到，我眼也不眨地盯住那块地方，没完没了地看。外祖父朝棺材里丢进一本书，冲着那几个印第安人打了个手势。他们当中的三个人把棺材盖盖上了。这下子，我觉得扳着我脑袋的那双手总算松开了，我这才能够仔细瞧瞧这个房间。

我又朝妈妈看了一眼。自从来到这栋房子以后，她第一次看我，表面上强挤出个笑脸。忽然远处传来火车的汽笛声。这是火车在拐过最后一个弯道。我听见停尸的那个角落有什么响动。看了看，一个印第安人抬起棺材盖的一头，外祖父把死者落在床头的鞋子扔了进去。汽笛又响了，声音越来越远。猛然间我想到：

“两点半了。”我记得每天这个时候（就是说火车在最后一个弯道鸣汽笛的时候），同学们正好在校园里列队，准备上午后第一节课。

“亚伯拉罕！”我在想。

我真不该带孩子来。这种场面对他很不相宜。就拿象我这样快三十的人来说，对这种停尸待殓的压抑气氛，也感到很不得劲。现在我们可以走开了。我要对爸爸说：十六年来，这个人 and 外界断绝了一切往来，什么爱人之心啊，什么知遇之恩啊，他一概不懂。呆在这种人住过的屋子里，实在太不舒服了，兴许只有爸爸才对他有点好感。正因为有了这种莫名其妙的好感，他才不至于烂在屋子里。

这件滑稽可笑的事情真叫我挠头，过一会儿，我们就要走到大街上，跟在这口只会叫镇上人人感到兴高彩烈的棺材后面。一想到这儿，我心里就惴惴不安的。不难想见，妇女们从窗口望见爸爸、我和孩子跟在灵柩后面走过街头时，会露出什么样的表情。棺材里的人行将腐烂了。全镇居民都巴不得他落得这样的下场：在冷冷清清的气氛中，被送往墓地，只有三个人跟在棺材的后面。我们本想行行好，可是到头来难免惹得一身臊。爸爸拿定主意硬是要这么干。为了这个，待到将来给我们出殡的时候，恐怕没有一个人愿意前来吊唁。

大概是因为这个原因吧，我才把孩子带到这儿来。刚才爸爸对我说：“你得陪我走一趟。”我脑海里闪过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把孩子带来，也好有个依靠。现在，在这个闷热的九月的下午，我们呆在这儿，直觉得周围尽是恶狠狠的仇敌。爸爸没啥可担心的。事实上，在一生当中他净揽这种差事，惹得镇上人人恨得咬牙切齿。为了履行微不足道的诺言，他一点也不肯随俗。二十五年前，这个人来到我们家的时候，爸爸看到来客举止荒诞，大约已经料到今天镇上甚至没有人愿意拿他的尸体去喂老鹰。也许爸

爸早就预料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早就掂量过、盘算过可能出现的麻烦，现在，二十五年后的今天，他可能以为眼下不过是在了却多年的心事。即使需要亲自动手，拖着尸体走过马孔多的大街小巷，他也要硬着头皮干到底。

然而，事到临头，他又不肯单枪匹马地干了，非得拖着我一道去履行这个令人作难的诺言，这个早在我懂事以前就许下的诺言。当他说“你得陪我走一趟”的时候，根本不容我掂量掂量这句话有多大份量，给这么个人料理后事该有多么可笑，会招来多少闲话，我真是无法想象。镇上人巴不得他在这个狗窝里变成一堆黄土。他们不仅如此希望，而且作好了一切准备，使事情一步步地发展成今天这个样子。他们由衷地盼望着看到这个结局，丝毫不感到愧疚，甚至可以说：待有朝一日，死者腐烂的尸体散发出的刺鼻气味弥漫全镇，他们才开心呢。当这个久已期待的时刻终于来到时，谁也不会感到震动、惊愕或是羞惭，相反，他们只会觉得心花怒放。他们希望情况发展下去，直到死鬼的恶臭到处飘散，才算稍解心头之恨。

现在我们一插手，马孔多的居民就享受不到梦寐以求的快乐了。我觉得，我们的行动不会使他们为一时的失去快乐而感到悲哀，只会为这一时刻的姗姗来迟而感到遗憾。

既然如此，我更应该把孩子留在家里，免得他也卷进这场纠葛。十年来，人们把矛头对准大夫，如今要轮到对准我们了。孩子应该置身于这场纠纷之外。他甚至不明白为什么呆在这儿、为什么我们把他带到这间杂堆废物的房子里来。他一语不发，困惑不解，似乎希望有人给他解释一下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坐在那里，手撑住椅子，摇晃着两腿，等着有人给他解开这个不解之谜。但愿不会有人告诉他什么，但愿不会有人给他打开这扇无形的大门，还是让他尽自己的所能去理解这些事吧。

他看了我好几次，我心里明白，他是觉得我穿上这件封领的

衣服，戴上这顶旧帽子，显得那么反常、那么陌生，就连我自己也认不出自己了。

假使梅梅还健在，还住在这栋房子里，情况也许会有所不同。人们会以为我到这儿来是为了她，为了分担她的痛苦。或许她一点也不伤心，但是她可以装出悲痛的样子。镇上的人也就释然了，约摸十一年前，梅梅失踪了。大夫这一死，再也无法知道梅梅流落何方，或者她已经死了，无法弄清她的遗骨埋在何处。现在梅梅不在这里了。纵然在这里，——倘若没有发生那些莫名其妙的事情，——她也很可能和全镇的人站在一起，反对六年来和她同衾共枕的人。此人对她的爱恋、对她的体贴，和一头骡子相去无几。

我听见火车在最后一个弯道上鸣汽笛的声音。我想，“两点半了。”这会儿，整个马孔多都注视着我们在干些什么，我总是排遣不掉这个念头。我想到瘦骨嶙峋、又干又瘪的雷薇卡太太。从衣着到眼神，她简直活象一个幽灵。她准是坐在电风扇前，纱窗在她脸上投下晦暗的阴影。火车在最后的弯道那里消失时，雷薇卡太太正探着身子把脑袋伸向风扇。燠热的天气和胸中的积怨折磨着她。她的心灵的翅膀正如风扇的叶片一样飞快地旋转着（不过转的方向恰好相反）。她这一生整天都被生活琐事紧紧缠住。只听她嘟嘟囔囔地说：“到处都有魔鬼捣乱。”想到这里，我不禁打了个冷战。

下肢瘫痪的阿盖达眼瞅着索莉塔送别未婚夫从车站回来。只见她拐过空寂无人的街角，打开阳伞，满面春风地走过来。这种欢悦心情，阿盖达也曾有过，如今只剩下一身的病。她常对自己说：“在床上折腾吧，就跟猪在垃圾堆里打滚一样。”

我排遣不掉这些想法。两点半钟，送信的骡子来了，蹬起一股呛人的灰尘。人们放弃了礼拜三的午睡，跟在骡子后面，等着取报纸。安赫尔神父坐在圣器室里打瞌睡，臃肿的肚皮上摊

开一本《要理问答》。听见送信骡子得得的蹄声，他挥挥手赶跑搅扰美梦的苍蝇，一边打嗝一边说：“净用肉丸子坑人。”

对这些事，爸爸还是那样镇定自若。他吩咐打开棺材盖，把落在床头的鞋子丢进去。也就是他吧，有这份心思替死鬼操办这些琐事。等到我们把死尸送出去，门口准会聚着一群人，端着夜间积攒下来的屎尿，等我们出来。然后把秽物泼到我们身上，聊以表达全镇居民的意愿。要是发生了这种事，我一点也不会感到惊讶。冲着爸爸，他们或许不会这么干。不过，有些事的确会惹得他们恼火，例如，总是看不到那件盼了多年的开心事。在许多闷热的下午，镇上的人，不分男女老少，每逢走过这间房子，就要说，“早晚有一天，吃中饭的时候就会闻到那股臭味。”整个镇上异口同声地全都这么说。

再过一会儿就到三点钟了。塞尼奥莉塔知道快三点了。雷薇卡太太看见她走过来，暂时离开了电风扇，躲在纱窗后面，叫住她，对她说：“塞尼奥莉塔，都是魔鬼。你知道吗？”我心里想，我的孩子明天上学去的时候，还和从前一样吗？不，他会变成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孩子。他要长大成人、娶妻生子，最后撒手一走，谁也不觉得欠他什么人情，谁也不会把他当个人似的举行殡葬仪式。

二十五年前，大夫来到我们家，交给爸爸一封荐举信，谁也不知道信是从哪儿来的。随后，他留在我们家里，成天吃青草，一看见女人就瞪起那双贪婪的狗眼，眼珠子差一点就要瞪出来。要是没有这些事，我现在呆在这间屋子里心里会十分坦然。可是，这次报应早在我出生之前已经命中注定了，不过一直秘而不宣，直到我快满三十周岁的这个该死的闰年。爸爸对我说：“你得陪我走一趟。”我还没来得及问一问，他就用手杖敲着地板说：“孩子，这件事总得办啊。今天一大早，大夫上吊了。”

那几个印第安人走出去了，回来的时候手里拿着一柄锤子和一盒钉子。他们把东西撂在桌上，没去钉棺材，一屁股坐在刚才停尸的床上。外祖父表面上很平静。不过，他不象是心里没有一点事，而是无可奈何，他的平静是性情暴躁的人为了掩饰焦急的心情强装出的平静，和棺材里那具死尸的平静完全不同。他一瘸一拐地在屋里转圈子，把堆放在一起的东西挪来挪去。看得出来，在表面的平静掩盖下，他的内心十分激动和焦急。

我发现屋里有几只苍蝇，忽然想到棺材里也净是苍蝇。这个念头折磨着我。棺材盖还没钉上。这种嗡嗡声——起先我以为是邻居家电风扇的声音——说不定就是成群的瞎眼苍蝇乱撞棺材板和死人脸发出来的。我摇了摇头，合上眼睛。外祖父打开一只箱子，从里面拿出几样东西，我没看清是什么玩意儿。床上好象没有人，只有四支雪前的红火头。屋里闷热，时间停滞不动，苍蝇嗡嗡乱叫，弄得我头昏脑胀。我仿佛听到有人对我说：“你也会这样的。你也会躺在一口净是苍蝇的棺材里。现在你还不到十一岁，可是总有一天你也会这样，被人抛进一口净是苍蝇的匣子里。”我伸直两条并拢的腿，眼瞧着漆黑发亮的靴子。“鞋带松了，”我心里想着，抬头看了看妈妈。她也看看我，弯下身子来给我系鞋带。

从妈的头上飘散出一股热烘烘的柜橱里的霉味儿。闻到这股糟木味儿，我又想起了闷在棺材里的难受劲儿。我憋得喘不过气来，恨不得马上离开这里，到街上去透透空气，哪怕呼吸几口灼热的空气也好。想到这儿，我使出了拿手的一招。妈妈正要直起腰来，我小声他说：“妈妈！”她笑了笑，说：“啊。”我俯下身子，贴近她棱角分明、闪闪发光的脸，哆哆嗦嗦地说，“我要到后面去一趟。”

妈妈叫了声外祖父，跟他说了几句话。我看见外祖父的细长的眼睛在镜片后面一动也不动。他走过来对我说：“懂点事，

现在不能去。”我伸了个懒腰，老实下来了。不能去就不去呗。唉，真是慢死人。刚才还快一些，一件跟着一件地干，妈妈又俯下身来，凑近我的肩头，问我，“过去了吗？”她说话的声音很严厉，口气挺硬，似乎不是在问我，而是在责备我。我的肚子本来硬邦邦的，妈妈这一问，反而把我的肚子问软了：松快多了。周围这些事，还有妈妈的那股厉害劲儿，真叫人恼火，我不得要顶撞几句。“没有，”我说，“还没过去呐。”我使劲地揉了揉胸口，打算用脚跺跺地板（这也是我的拿手好戏）。往下一跺，脚底下空空的，离开地还有一大截呢。

有人走进房间。是外祖父手下的一个人，后面跟着一名警察。还有一个人，也穿着草绿色卡其布裤子，腰里别着把手枪，手里拿着顶宽沿帽子，帽檐卷成弯儿。外祖父迎上前去。穿绿裤子的那个人在昏暗的屋子里咳嗽了一阵，跟外祖父讲了几句话，又咳嗽了一阵。一边咳嗽一边命令警察把窗子砸开。

板条墙一点儿也不结实，仿佛是用冻结的草木灰盖的。警察用枪托猛砸了一下弹簧锁。我琢磨着：窗户是打不开的，恐怕墙壁就要坍塌了，整座房子也会倒塌下来，只是一点儿声音也不会有，就象一座草木灰搭成的宫殿散落在空中一样。我心里想，再砸一下，我们准得跑到大街上去了。头顶着毒日头，坐在街上，脑袋上全是破碎碎瓦。可是砸过第二下，窗户居然应声开启了。阳光一下子冲进来，如同一只猛兽破窗而入，一声不响地东跑西窜，淌着口水，到处嗅嗅，狂暴地挠着墙壁，最后在陷阱里找个荫凉的角落，悄悄地卧了下去。

窗户一打开，屋里的东西看得清楚了，可是越发显得飘忽不定，跟假的一样。妈妈长长地舒了口气，把手伸给我，对我说：“过来，到窗户那边去看看咱们家。”从她的怀抱里我又看到了小镇，好象出了一趟远门又回来似的。我瞧见了我们家。房子虽说颜色暗淡陈旧，可是在杏树下显得很荫凉。从这里望过去，我觉



得似乎从来没有在那栋绿荫森森的令人感到亲切的房子里住过，似乎我们家是神话中最漂亮的房子。每逢我晚上做恶梦的时候，妈妈就是这么说的。佩佩，他是我们街坊的孩子，心不在焉地走过去，没有看见我们，他吹着口哨，我觉得他象刚剃过头那样，模样变了，认不出来了。

镇长直起腰来，敞着怀，满身大汗，面部表情怪模怪样儿的。他走过来对我说：“那人还没发臭，很难断定已经死了。”他为自己编造的这套说法激动得满脸通红。说着话，他扣好衬衫，点上一支烟，把脸又扭向棺材。他心里大概在想：“现在你们不能说我心里没有法律了吧。”我盯着他的眼睛，用坚定的目光逼视着他，好叫他明白我看透了他思想深处在想些什么。我说：“您这是为了迎合别人，不惜置法律于不顾。”他好象正等着这句话呢，当即回答说：“上校，您是一位受人敬重的人。您应该明白，我有我的职责。”我说：“他已经死了，这一点您比谁都清楚。”他说：“是这么回事。不过，不管怎么说，我大不了是个地方官。只有死亡证明书才算数。”我说：“印把子在您手里，您可以叫位医生来，开一张死亡证明书嘛。”他仰着脑袋，摆出一副不卑不亢的样子，毫不示弱地一字一句地说：“您是一位受人尊敬的人。您很清楚，这种行为叫作滥用职权。”听到这句话，我恍然大悟了，虽然他刚喝过酒，又胆小怕事，可一点也不糊涂。

看得出来，和全镇居民一样，镇长也对死去的大夫怀有刻骨的仇恨。这种仇恨由来已久。十年前那个狂风暴雨之夜，他们把受伤的人抬到大夫家门口，大声喊叫（大夫不肯开门，他只在大门里面答话）：“大夫，您来看看伤员，别的医生顾不过来啦。”他硬是不肯开门（门关得死死的，伤员躺在大门口）。“留在这儿的就您这么一位大夫啦。您可得大发慈悲呀。”他手里举着灯，照得他两只冷酷的黄眼睛闪闪发光。他回答说（还